

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加退選課程開放時間表
(選課期間每天 11:30~12:30 為系統維護時間，不開放選課)

研究所開放時間表

開放時間

9/10(二)中午 12:30 ~9/18(三)上午 11:30

學士班開放時間表

五、四年級及延修生開放時間表

月/日 (星期) --開放時間	
第 1 階段	9/10(二)中午 12:30~9/11(三)上午 11:30
第 2 階段	9/14(六)中午 12:30~9/15(日)上午 11:30

三年級開放時間表

月/日 (星期) --開放時間	
第 1 階段	9/11(三)中午 12:30~9/12(四)上午 11:30
第 2 階段	9/15(日)中午 12:30~9/16(一)上午 11:30

二年級開放時間表

月/日 (星期) --開放時間	
第 1 階段	9/12(四)中午 12:30~9/13(五)上午 11:30
第 2 階段	9/16(一)中午 12:30~9/17(二)上午 11:30

一年級開放時間表

月/日 (星期) --開放時間	
第 1 階段	9/13(五)中午 12:30~9/14(六)上午 11:30
第 2 階段	9/17(二)中午 12:30~9/18(三)上午 11:30

備註：

警語：請學生於選課前更改密碼，以確保選課安全；另，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及公平性，自即日起，本校學生選課統一於「網路選課系統」登入，且針對使用不當程式進行選課者或違反選課公平性之情事，經查核後屬實，本處將逕行退課並依規定送學務處懲處，以維護其他學生之權益。

一、選課方式：網路選課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s/>

*選課後請立即至網址 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> 查詢最新選課資料。

*加退選課程結束後，未辦理註冊或註冊未完成之學生，本處將逕行刪除其所有課程。請全校學生務必於 9 月 23 日(一)起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選課表，網址 <https://tku.schroll.edu.tw/emis/>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二、課程如屬正課帶實習課者，同學需以實習課之開課序號加選(退選亦同)，系統會自動帶出正課；實習課，需隨班上課，且不得衝堂。

三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」、「進修英文」、「體育」及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之學分數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。【依學生選課規則第 12 條辦理】

四、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 3 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 1 科為限，加退選第 1 階段可選第 2 科，第 2 階段可選第 3 科；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。

五、11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/護理(一)」課程重補修替代方案，請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5/Page.aspx?id=tKxmYBdZRyw>。

六、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，「外國語文學門」8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「英文(一)」4 學分、大二得自由選修「英文(二)」或其他外文 4 學分。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擬選修其他外文者，確定加選成功之後，再退選「英文(二)」。「英文(二)」一經退選則無法再以網路加選，請務必審慎考慮。

七、「英文(一)」課程，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日間學制學士班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(全英語學系、組、學程則不分班)並已代選，大一限修已代選之班別，請勿換班。

八、「英文(二)」課程，日間學制學士班採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(全英語學系、組、學程則不分班)並已代選，如要退選(不開放網路加選)，請務必審慎考慮。重修生及未被代選之學生，擬選修「英文(二)」者，請依英文系網頁→最新消息→通識外語學門公告辦理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fx.tku.edu.tw/english/opinion/1175>。

九、擬選修外語學門「西班牙文(一)」、「法文(一)」與「日文(一)」者，每班正課各有 2 至 3 個實習課，即學生選課時應先確定正課時間再從實習課(2 至 3 個)選擇其中之一個可上課時間的開課序號搭配。

十、日間學制學士班欲補(重)修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之同學，請於開學第 1 週上課前與授課教官聯絡，分機

3716。

十一、**課程加簽**相關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頁 <https://athx.acad.tku.edu.tw/>。

十二、下列學生每學期可超修 6 學分：(一) 研究生：經核准加修學程者。(二) 學士班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（等第 A）以上者或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者。符合上述任一條件者，請逕行於網路選課時超修。(三)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，經核准始可超修，**申請方式將另行公告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頁**。

十三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（**第 13 週，屆時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上網退選**），每學期以 2 科為限，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，且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字樣，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。各學制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「學生選課規則」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修最低學分數之規定，請審慎規劃選課。